附件1

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经营者告知承诺书

（单位名称）：

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现将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履行的食品安全责任告知如下：

一、普陀区已经取得贮存、运输经营的营业执照，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主体应当在2018 年12月31日前登录“上海市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经营者备案管理系统”申请备案。

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经营者向普陀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有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备案手续。

三、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应依法查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或者检疫合格证明等文件，并建立电子化台账系统，做好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出库记录、运输记录。

五、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应全程温度、湿度监控，并做好监控记录。

六、应加强对临近保质期食品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管理，如实做好过期跟踪记录。

七、食品贮存服务经营者应当采集进入库区的送、提货者的信息（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和送、提货证明。

八、食品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落实运输随车附单制度和随车温度管控制度，并做好随车温度记录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防范食品安全事故，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以及社会的监督。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单位：

　　　 2018年 月 日